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佳源锦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岚皋县堰门镇进步村猕猴桃园区产业道路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岚皋县堰门镇进步村猕猴桃园区产业道路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27 日

